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惟本集團去年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公司及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其權益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惟本公司及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該等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前，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股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然而，此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惟此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另外，若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期及往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個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估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492,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49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5,350)	(5,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19,249)	—
年內溢利減少	<u>(16,599)</u>	<u>(5,435)</u>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5,350)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19,249)	—
年內溢利減少	<u>(24,599)</u>	<u>(5,4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續)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證券	27,754	—	27,754	(27,75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754	27,754
其他投資	40,641	—	40,641	(40,641)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	—	40,641	40,641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54,105)	4,374	(49,731)	—	(49,731)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186,782)	(5,435)	(192,217)	26,772	(165,445)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權益儲備	—	4,374	4,374	—	4,3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772	—	26,772	(26,772)	—
少數股東權益	—	75,616	75,616	—	75,616
對股權之整體影響	(160,010)	79,990	(80,020)	—	(80,020)
少數股東權益	75,616	(75,616)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續)

	本公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累計虧損	(233,169)	(5,435)	(238,604)	—	(238,604)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權益儲備	—	4,374	4,374	—	4,374
對股權之整體影響	(233,169)	4,374	(228,795)	—	(228,795)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有為數62,952,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以頒布但未生效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估計變動

往年，博彩機按每年10%計算折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經重估博彩機有用年期後，博彩機將按每年20%計算折舊，反映了集團過往對其資產有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折舊率變動使本年折舊支出增加約6,3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繼後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應佔特別儲備乃轉讓至累計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的差額。此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現時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繼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上之權益法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租賃電子博彩機以及向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租約之合約條款以累計基準確認。

提供膳食服務、管理服務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科技解決系統乃於合約期內按完成百份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送貨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¹ / ₃ %
博彩機	2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並於完成時及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入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

融資租約資產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或(以較短者為準)相關租約租期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計算。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乃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該等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之收購成本及其直接發展成本。土地權益乃於預期可使用年益攤銷，並計入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成本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土地之租賃權益列作經營租約，並以成本值入賬，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賬，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獨立賬戶

本集團日常業務涉及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金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不納入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及法定機構開有戶口，以處理其因正常業務交易而產生之期貨及經紀業務資產之款額分別約1,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0,000港元及192,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2,532,000港元)，該等款額概不在財務報表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賬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且暫時差額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其可變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僱員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另行收購及來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乃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此外，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計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減值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此賬面值增額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釐定者。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並無可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乃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有關無形及有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剔除，並於損益帳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允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此減值虧損將不可於繼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權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因科技變動而重售價值極低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特別是科技解決系統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值約為351,470,000港元。可收回額計算詳如附註27所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49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銀行結餘、借貸、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旗下各經營實體盡可能以所在地貨幣經營以最大程度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主營業務以港元及澳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極低，故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乎定息股東貸款，以年息4厘計息。短期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拆借，乃用作證券經紀業務中保證金融資之資金且通常以最優惠利率為基準，故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風險在於銀行同業拆息與最優惠利率之息差。本集團通過監視股東貸款與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融通之息差來減低此一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修訂。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主要為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並無單一債務人引起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由多個對手方及客戶分擔。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家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及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處理此類風險之方法為持有不同風險係數之投資組合。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197,459	154,799
電子博彩機中心收入	129,242	45,170
膳食服務收入	91,191	76,479
買賣證券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	57,433	85,58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0,305	24,656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57,707	44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9,232	5,638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8,116	10,521
物業租金收入	8,002	4,178
管理費收入	1,200	600
其他	753	—
	<u>600,640</u>	<u>408,0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營業部門，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與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該等部門乃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a)在澳門管理電子博彩機中心；(b)提供餐飲服務及；(c)經營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1,875	197,459	115,086	46,220	—	600,640
分類間銷售	1,057	122,477	900	30,853	(155,287)	—
總收益	<u>242,932</u>	<u>319,936</u>	<u>115,986</u>	<u>77,073</u>	<u>(155,287)</u>	<u>600,640</u>
分類業績	<u>539,655</u>	<u>33,766</u>	<u>12,877</u>	<u>56,442</u>	<u>(11,871)</u>	630,8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886)
財務費用						(31,74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2,234	—	—	—	—	<u>2,234</u>
除稅前溢利						562,470
利得稅開支						<u>(6,010)</u>
本年溢利						<u>556,460</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702,646	132,879	416,527	2,196,793	5,448,8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34	-	-	-	2,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0,225
綜合總資產					<u>5,581,304</u>
負債					
分類負債	86,383	88,378	64,076	238	239,0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54,498
綜合總負債					<u>1,393,573</u>
其他資料：					
增資	2,039,933	2,769	806	50,703	2,094,211
折舊	29,846	903	2,627	1,946	35,322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1,936	1,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	-	267	19	500
呆帳撥備，淨額	63	(231)	2,711	(1,490)	1,0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20	-	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3,007	154,799	126,404	3,866	—	408,076
分類間銷售	424	14,641	2,230	—	(17,295)	—
總收益	<u>123,431</u>	<u>169,440</u>	<u>128,634</u>	<u>3,866</u>	<u>(17,295)</u>	<u>408,076</u>
分類業績	<u>5,636</u>	<u>16,050</u>	<u>14,783</u>	<u>65,334</u>	<u>(1,546)</u>	100,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29,360) (4,199)
除稅前溢利 利得稅開支						66,698 (2,490)
本年溢利						<u>64,208</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98,842	57,226	433,372	290,633	1,380,07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0,000	—	—	—	100,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754
綜合總資產					<u>1,584,827</u>
負債					
分類負債	24,325	22,497	62,675	1,935	111,4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928
綜合總負債					<u>279,3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增資	114,520	422	669	1,098	116,709
折舊	11,519	591	4,390	1,183	17,683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61)	3	(21)	279	(1,400)
呆帳撥備，淨額	—	323	1,587	—	1,910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	—	(3,117)	(3,117)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與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9,906	209,327
澳門	320,734	198,486
中國	—	263
	<u>600,640</u>	<u>408,0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續)

分類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中酒店及 娛樂綜合大樓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699,829	1,264,058	5,644	23,551
澳門	2,880,582	318,436	2,088,530	92,195
中國	893	2,333	37	963
	<u>5,581,304</u>	<u>1,584,827</u>	<u>2,094,211</u>	<u>116,709</u>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費	—	6,671
其他	1,422	493
	<u>1,422</u>	<u>7,1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投資收入(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買賣其他投資之變現虧損	—	(3,42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31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651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9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6	938
	<u>3,407</u>	<u>(1,175)</u>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26,499	103,210
未動用年假	858	(17)
終聘福利	266	810
社會保障成本	113	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5	3,390
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0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5,350	5,435
退休成本	1,362	—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u>137,762</u>	<u>112,555</u>

1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以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Melco PBL Holdings」)為首。協議綱領由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之公司)出繳其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之80%權益及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現金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與PBL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新濠酒店」)之50%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續)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持有新濠娛樂60%權益，並控制新濠娛樂大部分董事會組成。自成立以來，新濠娛樂便被設定為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所有現有及未來擴充及收購活動(如有)之主要投資工具。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

因著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奇景及新濠酒店之實際股本權益由80%、70%及50.8%分別降至48%、42%及30.5%，本集團並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514,431,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此外，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若干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其為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約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46	3,043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27
股東貸款之利息	1,079	23
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	9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4,978	1,011
	<u>31,747</u>	<u>4,1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83	2,298
呆帳撥備，淨額	1,053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	—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8,002	4,178
減：支銷	(82)	(82)
租金收入淨額	7,920	4,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0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3,11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204

15. 利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24	1,668
— 其他司法權區	8,151	—
	8,375	1,668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	91	(848)
— 其他司法權區	(552)	—
	(461)	(848)
遞延稅項(附註47)		
— 本期	(1,364)	1,670
— 稅率變動應佔	(540)	—
	(1,904)	1,670
	6,010	2,49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利得稅開支(續)

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帳之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2,470	66,698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8,432	11,67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628	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286)	(9,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461)	(8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3,679)	(3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0,122	6,968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因適用稅率下調而減少	(540)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34)	(5,536)
其他	28	—
本年稅項	<u>6,010</u>	<u>2,4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四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何鴻樂博士 千港元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何綽越先生 千港元 (附註2)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關超然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羅嘉瑞醫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	-	34	170	321	310	221	1,06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29	1,950	-	-	-	-	-	4,279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4	12	-	-	-	-	-	36
總酬金	<u>10</u>	<u>2,353</u>	<u>1,962</u>	<u>34</u>	<u>170</u>	<u>321</u>	<u>310</u>	<u>221</u>	<u>5,381</u>

附註1： 何鴻樂博士及關超然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 何綽越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四年

	何鴻樂博士 千港元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何綽越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關超然先生 千港元	羅嘉瑞醫生 千港元	蘇永雄先生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	-	50	253	300	300	62	13	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2,329	1,899	-	-	-	-	-	-	4,228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4	12	-	-	-	-	-	-	36
總酬金	<u>10</u>	<u>2,353</u>	<u>1,911</u>	<u>50</u>	<u>253</u>	<u>300</u>	<u>300</u>	<u>62</u>	<u>13</u>	<u>5,252</u>

附註3： 蘇永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3,600,000份購股權)，詳見附註50所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6中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54	7,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u>4,490</u>	<u>7,44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3</u>	<u>3</u>

1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附註)	11,258	3,776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4,910	—
	<u>16,168</u>	<u>3,776</u>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此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二零零五年股息只派付予名列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附註：每股股息數字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附註48)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8,718	59,72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4,897	838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 — 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8,04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65,569</u>	<u>60,560</u>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429	649,71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312	40,9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4,945	22,08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94,686</u>	<u>712,737</u>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附註48)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盈利(續)

下表概括了以下情況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107.54	20.06	97.46	18.52
因會計政策變動 作出調整(見附註2A)	(3.16)	(1.68)	(2.78)	(1.52)
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 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48)	(52.19)	(9.19)	(47.34)	(8.50)
	<u>52.19</u>	<u>9.19</u>	<u>47.34</u>	<u>8.50</u>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9,000
出售	<u>(8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0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u>8,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出。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得出。

本集團各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 渡輪及 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665	614	7,477	90,585	—	—	—	142,34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3,829	16,983	43,637	—	—	64,449
添置	7,475	—	6,093	9,262	17,137	263	12,030	52,260
轉讓	11,545	—	134	(134)	—	—	(11,545)	—
出售	(135)	(474)	—	(20,130)	—	—	—	(20,73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50	140	17,533	96,566	60,774	263	485	238,311
匯兌調整	—	—	7	11	—	7	—	25
添置	2,680	3,861	23,394	36,138	100,274	1,064	—	167,411
轉讓	—	—	—	485	—	—	(485)	—
出售	(1,506)	—	(731)	(3,453)	(1,723)	—	—	(7,4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24	4,001	40,203	129,747	159,325	1,334	—	398,3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970	189	2,091	76,175	—	—	—	113,425
本年計提	1,989	5	4,060	7,944	3,659	26	—	17,683
出售	(17)	(142)	—	(19,812)	—	—	—	(19,97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2	52	6,151	64,307	3,659	26	—	111,137
匯兌調整	—	—	5	4	—	1	—	10
本年計提	3,522	67	6,633	10,169	14,670	261	—	35,322
出售	(1,039)	—	(37)	(2,870)	(340)	—	—	(4,2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5	119	12,752	71,610	17,989	288	—	142,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9	3,882	27,451	58,137	141,336	1,046	—	256,15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8	88	11,382	32,259	57,115	237	485	127,1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為數約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0,000港元）。

本集團香港長期租約樓宇及香港境外短期租約樓宇分別為數約85,000港元及3,7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本集團 千港元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擁有一幅土地之權益 (附註51)	400,000
增購另一幅土地權益而產生 (附註)	<u>1,175,000</u>
	1,575,00
土地權益攤銷	(31,650)
土地權益攤銷資本化	31,650
其他建築成本	<u>306,8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81,824</u></u>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指在澳多處土地之租賃權益及產生之建築成本。額外款項將於澳門政府正式批出租賃土地及敲定各個租期時支付。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以1,1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澳門氹仔路氹城一幅土地其餘49.2%權益(「路氹城土地」)，惟須受Great Respect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何鴻樂博士名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給出之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收取現金代價後，Great Respect Limited已認購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免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9.965港元(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授予新濠酒店路氹城土地之發展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香港境外之短期租約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646	—
非流動資產	36,394	—
	41,04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賃付款攤銷約達1,936,000港元。

24. 土地使用權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澳門一個土地使用權支付約48,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54)。

2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70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61,427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8,805
	389,9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9,937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變現	(144,571)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附註51)	106,104
	351,470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交易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計提

1,773

5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計提

2,280

5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6

交易權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所」)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就其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生效日期)起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首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5所載無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基於相關分類分撥入四個個別現金提現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撥入該等單位之商預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博彩機	216,857
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06,103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1,800
科技	26,710
	<u>351,47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提現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提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3-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未來各現金提現單位之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折讓率為8%。現金提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本集團以零增長率來推算財務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可引致上述現金提現單位總賬面值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100,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2,234	—
	<u>2,234</u>	<u>1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首份協議」），以1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奇景之50%股本權益，並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奇景已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以及申請批准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中心連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區。

根據首份協議進行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56,000,000港元之代價增購奇景已發行股本之20%並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來支付代價。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奇景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與負債而釐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協議。於完成收購後，奇景即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91	252,418
總負債	(23)	(52,418)
淨資產	<u>4,468</u>	<u>200,000</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u>2,234</u>	<u>100,000</u>
收益	<u>4,883</u>	—
本年溢利	<u>4,468</u>	—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溢利	<u>2,234</u>	—

29.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46,349</u>	<u>29,394</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9。

30. 可供出售投資(原列作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1,837	26,49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	4,000
減值虧損	(1,320)	(2,745)
	<u>20,517</u>	<u>27,754</u>

以上數額代表公平值因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且有關估計可能未能合理評估而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乃不可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39
添置	2,0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9
	<hr/>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
	<hr/> <hr/>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hr/> <hr/>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其減值乃每年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額比較。

32. 長期按金

本集團

該等款額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存交各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乃無息。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221,790	171,681
應收呆賬減值	—	(323)
	<u>221,790</u>	<u>171,358</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77,937	165,656
	<u>399,727</u>	<u>337,014</u>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935	157,881
31至90天	22,930	10,624
超過90天	24,925	3,176
	<u>221,790</u>	<u>171,68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319,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189,000港元)。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346	2,389
消耗品	594	98
商品	32,716	1,281
	<u>34,656</u>	<u>3,768</u>

3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	<u>4,000</u>	<u>—</u>

該等款額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項部分，而有關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以低額公平值另行入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繼後並已於到期日全數清算。

36. 持作買賣投資(原列作其他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在台灣及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別為495,000港元及44,507,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相關交易所所報掛牌市場競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附註a)	948	519
Gold Carousel Investment Limited(「GCIL」)(附註b)	—	600
	<u>948</u>	<u>1,119</u>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及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按需償還及賬齡90日以上。
- (b) GCIL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2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9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年率2%或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至2%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i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零港元(二零零四年：93,1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息4%計息及按需償還；ii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523,7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率9%計息及按需償還。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約達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及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該等存款以約3%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2.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330	14,313
31至90天	19,551	4,459
超過90天	12,674	5,224
	70,555	23,996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33,381	36,466
	103,936	60,462

附註：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及賬齡30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

該款額指須按需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28,000,000港元，部分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類保證金客戶若干有價證券之押記作抵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亦就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貸款利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融資條款一般按年延續。該等款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兩者均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用作取代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摩卡角子之部份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獲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為39,130,43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收購奇景之股本權益（附註28）。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奇景於收購日期之相筭資產與負債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一幅土地之權益(附註22)。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上述轉換價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該等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詳見附註2A)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4.5%-6.25%。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140,626	—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45,000)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922,288	140,626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3)	24,978	1,011
已付利息	(498)	(1,011)
應付利息轉撥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31)	—
	<hr/>	<hr/>
年末之負債部份	1,037,163	140,62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22,500)
	<hr/>	<hr/>
	1,037,163	118,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按結算日等額非可換股貸款之通行市值貼現而得出之現值釐定，約為991,1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應付融資項下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具、裝置及設備。租期平均為五年。所有融資租約項下租約相關利率於各別之合約年期固定為8厘(二零零四年：3%)。所有租約均屬於定額還款性質，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28	837	21	81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8	—	21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28	—	21	—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28	—	21	—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1	—	—	—
	<u>113</u>	<u>837</u>	<u>84</u>	<u>817</u>
減：未來融資開支	(29)	(20)	—	—
融資承擔現值	<u>84</u>	<u>817</u>	84	817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應付款項			(21)	(817)
			<u>63</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租戶以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抵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即本集團訂立租賃交易之企業之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股東貸款

本集團

即何鴻樂博士提供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算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之公平值約為其賬面值。

4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及前一會計期間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3,147	324	(3,147)	324
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2)	9,492	—	(9,492)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12,639	324	(12,639)	32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262	—	—	26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	1,845	(324)	149	1,6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746	—	(12,490)	2,256
稅率變動之原因	(540)	—	—	(54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48,000	—	—	48,00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	(1,705)	—	341	(1,3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501</u>	<u>—</u>	<u>(12,149)</u>	<u>48,35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9,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54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69,4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372,000港元)確認，以透過未來稅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鑑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近年有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稅項虧損獲確認，原因為未來溢利流量之不確定性。約4,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虧損已包括在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內，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62,000港元)。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1港元	700,000,000	480,000,000	700,000	4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a)	—	220,000,000	—	220,000
折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b)	700,000,000	—	—	—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 面值1港元)	<u>1,400,000,000</u>	<u>700,0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1港元	463,244,054	221,997,007	463,244	221,997
折細前行使購股權	8,210,000	11,868,786	8,210	11,869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9,565,216	—	19,565	—
折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b)	491,019,270	—	—	—
發行股份(附註c及d)	140,000,000	229,378,261	70,000	229,378
折細後行使購股權	3,800,000	—	1,900	—
於年終，每股面值 0.5港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1港元)	<u>1,125,838,540</u>	<u>463,244,054</u>	<u>562,919</u>	<u>463,2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1港元之額外22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0港元。
- (b)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拆細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兩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153,478,261股普通股已按每股2.375港元發行，以支付於年內收購摩卡角子之364,511,000港元代價(未計有關開支)(附註51)。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75,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乃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5.2港元之價格發行，未計有關開支之總代價為394,680,000港元，本公司藉此籌集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營運資金。
- (d) 為籌集本集團之擴建及一般營運，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代價為9.125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具相同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貨款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77	—	357,785	—	—	(227,464)	179,9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1,140)	(11,140)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435	—	5,435
發行股份	529,813	—	—	—	—	—	529,813
股份發行開支	(16,576)	—	—	—	—	—	(16,576)
行使購股權	5,066	—	—	—	—	—	5,066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4,374	—	—	4,374
已付股息	—	—	(3,776)	—	—	—	(3,7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67,980	—	354,009	4,374	5,435	(238,604)	693,194
本年度純利	—	—	—	—	—	25,663	25,663
發行股份	1,207,500	—	—	—	—	—	1,207,500
股份發行開支	(38,397)	—	—	—	—	—	(38,397)
行使購股權	10,697	—	—	—	—	—	10,697
轉換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份	25,435	—	—	—	—	—	25,43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款項	—	—	—	—	5,350	—	5,350
行使購股權轉撥 股份溢價	3,033	—	—	—	(3,033)	—	—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323,303	—	—	323,303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可予 發行之股份	—	196,667	—	—	—	—	196,667
已付股息	—	—	(16,168)	—	—	—	(16,1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6,248</u>	<u>196,667</u>	<u>337,841</u>	<u>327,677</u>	<u>7,752</u>	<u>(212,941)</u>	<u>2,433,244</u>

附註：可予發行股份構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部份代價，有關股份將於澳門政府授出之金光土地之實際日期發行（見附註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4,399,4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授出日起10年後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以下列較高者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於	於	於	於	於年內 授出 ²	於年內 行使 ^{2,4}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²	購股權之 行使價 ^{2,3}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²	二零零四年內 授出 ²	二零零四年 內行使 ²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²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²			
董事 ⁵	10,897,836	-	(10,865,224)	32,612	-	-	32,612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0.41港元 ²	0.5港元 ²
董事 ⁶	-	7,200,000	-	7,200,000	-	(3,600,000)	3,6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小計	10,897,836	7,200,000	(10,865,224)	7,232,612	-	(3,600,000)	3,632,612			
僱員 ⁷	1,500,004	-	(1,500,004)	-	-	-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0.41港元	0.5港元
僱員 ⁷	6,915,340	-	(2,460,000)	4,455,340	-	(2,400,000)	2,055,34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²	0.5534港元 ²
僱員 ⁸	-	16,340,000	-	16,340,000	-	(8,120,000)	8,22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僱員 ⁹	-	7,800,000	(3,932,000)	3,868,000	-	(1,200,000)	2,668,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僱員 ¹⁰	-	-	-	-	2,059,400	-	2,059,4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7.4港元	7.4港元
小計	8,415,344	24,140,000	(7,892,004)	24,663,340	2,059,400	(11,720,000)	15,002,740			
其他	8,880,344	-	(4,980,344)	3,900,000	-	(3,90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0.5534港元
其他 ¹¹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其他 ¹²	-	9,000,000	-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小計	8,880,344	11,000,000	(4,980,344)	14,900,000	-	(4,900,000)	10,000,000			
總計	28,193,524	42,340,000	(23,737,572)	46,795,952	2,059,400	(20,220,000)	28,635,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後，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8,635,35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8,635,35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4,31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7,18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67港元(二零零四年：3.74港元)。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1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055,340份購股權中，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8,000份購股權中，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8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3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400份購股權中，94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915,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份購股權中，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3,0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613,000港元及4,24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行使價	7.4港元	1.6875港元	1.2025港元
預期波幅	42.86%	45.95%	42.18%
預期壽命	2-5年	1.5-4年	2-2.5年
無風險利率	2.734-3.39%	2.503-3.316%	2.212-2.58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100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預期壽命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5,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按每股行使價3.6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行使價較經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之招股價折讓30%。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約4.5年期間內有效(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	4,606,510
僱員	—	1,262,188
總計	<u>—</u>	<u>5,868,69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僱員未有於終止受聘為滙盈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其他人則未有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時行使，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共5,868,698股相關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失效。自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年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5,868,698	9,740,208
年內失效	(5,868,698)	(3,871,510)
年末	<u>—</u>	<u>5,868,698</u>

(ii) 購股權計劃

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代替滙盈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1.0港元及每股0.64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3,258,168股及10,950,56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已發行股份約5.7%(二零零四年：11.5%)，而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滙盈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滙盈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港元及0.64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0港元	982,114	982,114
僱員	1.0港元	694,842	1,782,539
僱員	0.64港元	8,900,565	23,160,565
其他合資格人士	1.0港元	1,581,212	1,424,065
其他合資格人士	0.64港元	2,050,000	—
總計		<u>14,208,733</u>	<u>27,349,2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八名僱員可合共認購1,654,323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終止受聘為滙盈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共42名僱員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港元及0.64港元合共認購756,227股及10,73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經行使(二零零四年：無)。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初	27,349,283	4,228,002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23,160,565
於年內行使	(11,486,227)	—
於年內失效	(1,654,323)	(39,284)
於年終	<u>14,208,733</u>	<u>27,349,283</u>

5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已完成增購奇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股本權益之公司)20%已發行股本。奇景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之博彩專營權，以及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連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區。奇景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建議書，獲授物業中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收購附屬公司(續)

奇景於收購奇景20%已發行股本當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33,241	400,000	433,241
應收一股東款項	969	—	969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229)	—	(33,229)
其他應付款項	(27)	—	(27)
遞延稅項負債	—	(48,000)	(48,000)
	<u>954</u>	<u>352,000</u>	<u>352,9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886)</u>
			<u>247,068</u>
代表：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6,477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70,591
			<u>247,068</u>

繼收購後，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協議將其70%奇景股本權益注入合營集團，詳見附註1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其餘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200,000,000港元藉發行22,2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附註)。因此產生商譽約達106,104,000港元，相當於代價超過奇景於收購奇景其餘30%股本權益當日奇景30%之公平值之部份。已付代價與奇景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負債賬面值間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

奇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甚收支，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對本集團收益及稅前溢利之貢獻亦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根據與澳門旅遊娛樂達成之協議，22,222,22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將於澳門政府真正批出該土地特許權之日予以發行。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之掛牌市價約8.85港元，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96,667,000港元。該土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澳門政府批出，而本公司亦相應配發及發行此22,222,222股予澳門旅遊娛樂。

5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其於立約日之總資本值約10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金光土地權益之代價包括附註51及附註22所分別披露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53. 經營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如下：		
最低租金	20,279	9,342
或然租金	442	—
	<u>20,721</u>	<u>9,342</u>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不可撤銷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9,418	19,6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9,058	46,835
五年後	39,036	—
	<u>147,512</u>	<u>66,45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經營租約(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3至10年。此外，本集團或須就若干依賴個別角子機場收益水平之處所支付額外租務開支。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及另一名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以出租其自置之博彩機。除其中一份租賃安排之每月固定月租7,767港元(相當於8,000澳門幣)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各租賃安排收取按各出租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以累計基準計算之款項。該租賃安排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一服務協議取代，據此本集團為澳門博彩擁有若干角子機場提供管理服務，換取管理費收入。

於結算日，根據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於未來將收取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18
五年後	—	1,150
	—	2,5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出租物業及投資物業與若干租客訂立租賃安排。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約定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經營租約(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0	2,1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240	387
	<u>39,050</u>	<u>2,48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54.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酒店 及娛樂綜合大樓	<u>1,405,808</u>	<u>437</u>

此外，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085,000港元(澳幣149,728,000元)收購澳門一土地使用權之正式要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景已就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48,590,000港元(澳幣50,000,000元)。餘額約96,495,000港元(澳幣99,728,000元)按年息5%計息，均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須於自澳門政府憲報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另外，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3,339,000港元(澳幣509,125,000元)收購澳門金光土地之要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酒店就此要約並無支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而向供應商提供4,6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0,000港元)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以轉入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納入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向上述兩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予發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數歸僱員所有，而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57. 關聯方交易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51,0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76,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澳門博彩博彩機業務所涉及款項約10,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62,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3,8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4,000港元)。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3,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續)

(c) 除附註51及附註22分別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土地權益外，本集團訂立了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的飲食收入	6,363	4,306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1,122	1,004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	276
向一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717	681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 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145	243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110,534	81,664
向一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	393	600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	23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079	—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利息開支	24,978	1,011
向一關聯公司出租博彩機中心之收入	128,180	44,890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	—	6,071
向一關聯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2	—
向一少數股東支付服務費支出	11,204	—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租務開支	4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續)

(d) 對管理層要員獎勵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635	12,566
離職後福利	120	110
以股份付款	1,610	1,974
	<u>15,365</u>	<u>14,650</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行政人員薪酬委員會釐定。

5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銀行集團簽訂一項1,280,000,000港元之可轉移期限貸款融資以為其正在施工之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提供資金。
- (ii) 澳門政府憲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故當日奇景正式獲澳門政府批出該土地。根據附註51所披露與澳門旅遊娛樂達成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將22,222,222股本公司股份配發行及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以支付購買代價。
- (iii) 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備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出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將註冊成立之公司(「PBL Macau」)提供貸款出資160,000,000美元，用以購入博彩專營權，根據Wynn Resort Limited、Wynn Resorts (Macau) S.A及PBL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代價900,000,000美元。

該博彩專營權授權其持有人在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至今僅授出三個特許權及兩個博彩專營權，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業務。

待取得澳門政府之規定批文或符合博彩專營權條款條件，以及PBL Macau 獲授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即有權將貸款出資轉換為PBL Macau 40%已發行股本。貸款出資轉換後，本公司即擁有PBL Macau 40%權益。

本公司成為PBL Macau 4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後，PBL與本公司將須(a)訂立股東協議或修訂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有關Melco PBL Holdings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契據(「契據」)，以反映博彩專營權下各重大買賣均須PBL Macau董事會一致批准之原則；(b)本公司與PBL將均分在澳門各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利益；及(c)修改契據，以反映契據一切項目及業務所列明之地點均須以均等的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共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 (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 ²	開曼群島	在澳門投資控股	40股A股及160股B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60%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²	英屬處女群島	博彩機租賃及向在澳門租用其博彩機之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48%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娛樂業務之諮詢服務及系統管理	兩股面值分別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48%
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經營酒店物業發展	兩股面值分別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60%
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經營酒店	面值100澳門幣之10,000股普通股	60%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A股及33,93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B股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100港元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3,495股普通股	84.76%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220股普通股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每股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833,333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450,000澳門幣及50,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100%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2,3}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49,641,22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4.4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3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期貨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3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64.46%
滙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7,000,000股普通股	64.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V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64.46%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放債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研究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研究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金融顧問(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財務顧問及相關服務	2股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64.46%
滙盈服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64.46%
Melco Servic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²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³ 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具主要影響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